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光电”、“股份公司”、“挂牌公司”或“公司”)是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司。根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微创光电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我公司担任微创光电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解答(三)》”)中关于主办券商对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管核查义务的规定,我对微创光电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4月23日,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发行股票45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749,55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缴存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汉街支行，账号为 38440188000016532，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00039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2454 号《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中国光大银行汉街支行 38440188000016532 账户为公司注册验资时专门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注册验资资金的汇缴人应与出资人的名称一致。”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2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后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将中国光大银行汉街支行 38440188000016532 账户验资户销户，并将款项一次性转入中国光大银行东湖支行 38390188000012512 账户。根据该银行账户对账单，公司未在取得《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2016 年 9 月 29 日，微创光电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发行股票 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45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250,0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缴存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38350188000148050，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00176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未在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前使用

募集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在未取得《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8886 号《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根据该银行账户对账单，公司未在取得《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均使用完毕，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解答（三）》公布之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因此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开立了中国光大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350188000148050 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2016年11月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49,550.00元。截至2016年末，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公司主要从事视频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流动资金支出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出、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截至2016年末，中国光大银行东湖支行38390188000012512账户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收付相关的发生额汇总分析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收到或转入资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募集资金余额
2015年6月	35,749,550.00				35,749,550.00
2015年7月		3,822,456.49	1,026,042.43	228,377.19	30,672,673.89
2015年8月		6,092,963.07	1,007,408.58	581,798.52	22,990,503.72
2015年9月		3,129,679.35	1,062,063.12	383,684.50	18,415,076.75
2015年10月		4,648,520.50	1,072,785.48	193,593.25	12,500,177.52
2015年11月		4,903,044.31	1,018,251.42	234,487.53	6,344,394.26
2015年12月		3,310,823.16	1,017,296.34	84,366.20	1,931,908.56
2016年1月		1,931,908.56			0

2、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250,000.00元。截至2016年末，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截至 2016 年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350188000148050 账户发生额汇总分析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收到或转入资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募集资金余额
2016 年 10 月	15,498,000.00				15,498,000.00
2016 年 11 月	31,752,000.00				47,250,000.00
2016 年 12 月	19,816.65	166,374.50		822,910.60	46,280,531.55

注：中国光大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350188000148050 账户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银行利息收入 19,816.65 元。

四、 挂牌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挂牌公司已根据《解答（三）》及时披露《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 主办券商募集资金核查方法、措施及核查情况

（一）检查时间、人员

本次检查由项目组成员王俊虎组成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工作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通过各种方式与挂牌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联系，查阅相关资料。

（二）检查方法和措施

1、项目组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微创光电进行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银行账户对账单和日记账，以及相关业务合同、记账凭证和银行转账凭证，并与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昀进行访谈，了解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存放和管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是否存在问题；

2、核实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判断公司是否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3、了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获取微创光电募集资金存入之日起的全部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了解募集资金是否使用完毕。

七、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解答（三）》公布之日，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因此公司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于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账户管理，并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上述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

《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